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嘉秩字第4號

移送機關 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

被移送人 蕭秀治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4年1月23日以嘉民警偵字第113004489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蕭秀治不罰。

理 由

- 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上午10時34分許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前，縱容其犬隻（下稱系爭犬隻）追逐游春梅，系爭犬隻並以低吼聲、齧牙咧嘴作勢攻擊，使游春梅心生恐懼，因認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0條第3款之非行等語。
- 二、按警察機關移請裁定之案件，該管簡易庭認為不應處罰為適當者，得逕為不罰之裁定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又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0條第3款所定「驅使」係積極使動物嚇人，「縱容」則指飼主於動物嚇人時，知悉且消極不予阻止而言，故必於動物有驚嚇他人行為之際，飼主竟未予阻止之情形，始可謂縱容動物嚇人，而該當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0條第3款之要件。
- 三、經查，系爭犬隻為被移送人所飼養，且於前開時地掙脫牽繩朝游春梅方向奔跑乙節，固為被移送人所承認，然觀諸事發地點監視器影像，系爭犬隻掙脫牽繩朝游春梅方向奔跑時，被移送人有在後方追逐並制止，故從卷內事證無法證明被移送人有何積極驅使犬隻嚇人，或知悉卻消極不予阻止而縱容犬隻嚇人之行為，不能遽認被移送人有何違反上開法規之情

01 事，是依上開說明，自應為被移送人不罰之諭知。

02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5 法 官 陳 劭 宇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
08 由，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○號）提出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10 書記官 阮 玟 瑄